聲聞眾

遠參老法師主講

一、何謂比丘

佛在靈鷲山,有什麼人在那裡?「一時」「與大比丘眾」。這個「眾」字, 是「僧」字的譯文,如果未譯,就叫做大比丘僧。每每經文有這個「僧」字, 與大比丘僧的「僧」字,就譯作「眾」字。人們以為人多才叫做眾。其實不是 這樣講,而是人多人少都是僧,多人少人都叫做眾。

有人認為:「依照這樣講並無意義,多人可以叫眾;少人或一個人又稱眾,沒有這個道理!」有!你若說沒有,又說不過去。

一個人自稱大比丘,稱呼就沒什麼所謂;但實際上是不是阿羅漢,你就要分開,並非所有比丘都是阿羅漢。凡夫出家未證聖果,只可稱比丘,成了阿羅漢以後,也仍然稱為比丘;不過,比丘之外,還有幾個名字可以稱呼,稱他為尊者,稱他為長老,稱他為阿羅漢。如果是凡夫,又不能這樣稱呼,這叫做凡聖有別。

講到「比丘」二字,是未曾翻譯,如果要譯,就譯作乞士。為何稱為乞士?因為他的生活是要到處去乞食。即是去要飯要食,就叫做乞士。為何事有這樣的做法?這是佛的制度。為何有這樣的制度?這個制度就是令你出家之後不再儲蓄,不再多求,求一餐就算了,你何必多求?

不多求又有什麼好處?即是可減省一些麻煩,減省自己的貪念,專心道 業,或坐禪,或作一種合理的思惟,這就令他進步,也是他解脫之目的。

你如果說:「我有衣有食,我出家也可以自給自足,我能做到自食其力, 無須打擾別人。」這又不可以!

「我在王宮中是太子,我出家以後難道我的父母兄弟不供給我衣食?我都要這樣去乞嗎?」

其實,這個乞就是志在他解脫,成就他的道業。是不是這個意思呢?這是一部份的道理,還有一部份的道理是說,你既然做一個佛教徒,未證果之前,以及證果之後,你有乞食的義務。

「乞食向人要飯還講義務,豈不是笑話?」不是呀!你不知道這個道理。 這個道理即是令布施給你飲食的人得福,你令他得福,就是你的義務。你不去 乞食,他就無法得福,你就不肯犧牲自己,亦不肯盡義務。佛說:我也是這 樣,我時常都是托鉢到處去乞食。難道沒有人供養我嗎?不可以如此奢侈享 受,這就要犧牲一切。犧牲一切,就有代價,令你得道、令你解脫,這是高尚的代價。你有義務,這是你的道德。你能結他布施供養你的緣,你與他有緣,令他將來也可以修道。這個意義一定是這樣做,要你盡義務。你別說「我是阿羅漢不須吃」。不須食也要乞,人家布施什麼就吃什麼,人家給最不好的食物,你都要吃。這樣似乎很為難,其實並無難為,什麼叫做難為?你跟我出家,仰慕我是世間一切智人,我是佛,我是應供、正徧知,你就要遵守我的制度。故名比丘,這個名字因此而安立。

假若你不遵佛的制度,認為「老老實實不食而不去乞,要食都有人給我,我何須去乞?我家裡有兄弟姐妹可供給我千秋都可以,何須去乞那麼辛苦?」 佛就會說:這樣有失你做比丘的資格,你沒有比丘資格。為什麼呢?因為你不 遵照我的制度去做,你有什麼資格?

按照這樣來講,佛滅度後乞食的佛教徒,有是有,但甚少,這就失去比丘資格。現在又如何?現在全世界沒有一個乞食者,即是沒有一個比丘,就是這個道理。

你會說:「暹羅、緬甸、錫蘭、泰國、斯里蘭卡那邊,早上有很多人去化食。」這些不算。為何又不算?隨便托鉢走去問人要食物就算乞士嗎?不是的!人家辦得好好,跪在那裡奉獻你,求你接受他的食物,哪裡是乞食?他反過來乞求你才是真。

為何現在有這樣的風氣?這是敗類,對於佛教大為不利,做法與佛教相 反,你去乞食,人家反而乞求你,請求你食,你這麼高傲,究竟你又有何德? 若不說道德那方面,只是講制度,你都不能依照制度,道德就不用講了,叫做 道德掃地。

講到出家之事,就更加糊塗,無家可出。佛在世時的出家,與佛滅後的出家,大大不同。所以佛成道之後,就用這樣的方法度眾生,各人受益得果。如果不是這樣,他無法證得阿羅漢,只會整天糊糊塗塗地做人。所以這個方法就甚好。

大乘人就不考究乞食,不志在此事。不過,大乘人也有乞食,不是說絕對 沒有,只是性質又有些不同。

二、何謂三寶

現在講大比丘的資格。「萬二千人俱」,人數有一萬二千。「俱」者是同在一起,與佛同在一處也叫做「俱」,即是「一時」與那些人在靈鷲山。這樣就有了小乘佛,有小乘僧,但三寶裡似乎缺乏法寶,其實佛所講的教就是法寶,那些阿羅漢依法而修行者、成果者就是僧寶,你有法,就是法寶,這叫做權教小乘三寶。

權教大乘三寶又怎樣講呢?這些慢慢講下去才講,因為現正在講小乘,因

此這裡就有講小乘三寶。

不過,還有一些附帶之語要說,中國人對於佛教缺乏知識,樣樣都缺乏,「僧寶」兩個字也不知道怎麼講,隨便有個名字就叫做僧寶。其實人們以證阿羅漢才算是僧寶,未證阿羅漢簡直是凡夫,哪有什麼寶?誰以你為寶?阿羅漢不會反過來恭敬你,當你是寶。你自己若有認識,也不應該把自己當作是寶。你若有認識,應以阿羅漢為寶,這才與之區別。

後來的人缺乏這種認識,每每認定出家者謂之僧寶。這句話褻瀆、糟蹋了佛教的僧徒,不應該講。你有什麼寶?你今朝扮一個和尚的樣子,名稱就可以叫做和尚、叫做僧,你若即刻加上一個「寶」字,這個「寶」字就冤枉了,被你搞壞。你自問以什麼為寶?別人也應該考察一下:這個人究竟是不是寶?

迷信的人就以為是寶。為何是寶?以為他做僧就是僧寶。這麼糊塗都大有 人在,甚至有一個叫做皈依三寶,拜一個師,以為這個師就叫做三寶。

唉!更無此理!三寶是三件事,那個人毫不相干,怎可叫三寶?他都無一厘之意。這些附帶的話要明瞭,就不要說:「我皈依某人,就叫做歸依三寶。」絕對不應該說皈依某一個人,只可以說皈依三寶。三寶就要揀擇,有小乘三寶,有大乘三寶,有一乘三寶。

怎麼還有這麼多?是呀!講《法華經》就要講一乘三寶,講大乘就要講大乘三寶,講小乘就要講小乘三寶,這就有三種三寶。三種三寶你就要懂得識別,不要搞亂,如果搞亂就有罪過。

為什麼呢?你不知道若搞亂了,把一乘三寶當作小乘三寶,就有罪過;把 大乘三寶當作小乘三寶是一樣,也是罪過;你又把小乘三寶當作大乘三寶,亦 是罪過。你將小乘三寶又當作一乘三寶,又是罪過。此事就搞不清楚,所以你 要有正確的認識,不要苟苟且且。苟且就叫做罪過,搞亂了。

三、一萬二千位大比丘

講大比丘有一萬二千人,在此《法華經》的序文是這樣講;平常所講的就不會有這麼多,平常普遍來講,佛在某處與比丘眾是「一千二百五十人俱」。 這句話差不多變成老話,難道是限定了「一千二百五十人俱」?不多一個、不少一個嗎?多一個、少一個或會有,大數是這樣講,未有講及有一萬二千。

這裡講的一萬二千,可能是連同早期所講的一千二百人都包括在內。那一 千二百人是常隨眾,這一萬二千人並非全部都是隨佛座下,有來有往,散開在 各地修行。既然是散開在各地,為何事現在偶然間又走在一起?沒有這道理!

這裡面又有一件事。一件什麼事呢?又無法講。你或許會說:「既然無法講,你又硬是安立說有一件事?」

我就說必有一件事,若是無事,為何會走在一起?這樣推想就會推斷到有 一件事。這件事就出自佛那方面來講,即是召集他們到來。召集他們到來做什 麼?召集他們來這裡,是好因緣,這次就要對他們講一講開權顯實這件事,要大家聽一聽,不要不來呀!佛當然有許多辦法令他們來。此事無法講。

雖然無法講,可否補充來說?不可以!這就太過頭。若是文法有些不妥當,可以補一、兩個字,或者裡面不太通順,又可以刪一、兩個字,或刪一句,甚至刪一整品都可以;唯獨這裡,你硬是安立一件事,說是佛叫他們來,你就未曾想到,也不敢想,你想到也不應該,這樣講一講就罷了。

這一萬二千人的地位「皆是阿羅漢」。本來比丘也是一種地位,比丘雖有 地位,但如果他未證聖果,就是凡夫比丘的地位、乞食的地位、求道的地位、 修道的地位,未得道就未證聖果,未有聖人的地位。現在就不妨按照他們的地 位來講,他們是阿羅漢,有一萬二千人,人人都是阿羅漢,未有半個凡夫加在 這數目之內,也未有什麼初果、二果、三果加在內。初果、二果、三果是屬於 學無學人;一萬二千人叫做無學人,叫做阿羅漢。

阿羅漢是音譯,如果要意譯,譯作應供;應什麼供?應受一切六道眾生的 供養,應受他們的禮拜尊敬。為何事應受供養?因為阿羅漢是聖人,很有福, 眾生供養阿羅漢何須客氣?怎會不應受?天王供養阿羅漢,阿羅漢也應受,阿 修羅王、龍王等等很有福,阿羅漢都應受他們的供養。

你未證阿羅漢果之前受不受?你想受都得不到,眾生不供養你,他們為何事供養你這個凡夫?凡夫人供養你這個凡夫還可以,那些天人懂得揀擇,你不是阿羅漢,天人不關注你;天人確認你是阿羅漢,當然很注意你。下文講為「眾所知識」,天人就很注意你,就去供養你,你就老老實實不客氣受他的供養、受他禮拜、受他尊敬。得到此名,叫做阿羅漢,即是應供。

下文〈信解品〉四大弟子這樣說:「我等今者,真阿羅漢,於諸世間,天人魔梵,普於其中,應受供養。」這就是應受。「真阿羅漢」,即是聽過《法華經》,才叫真阿羅漢。什麼人聽過《法華經》,都是真阿羅漢,即是一乘菩薩,即是應供。你有了《法華經》的信仰,別說天人應該供養你,你應該受他們的供養,就是一切阿羅漢都應該供養你,你也都應該受他們的供養;所有辟支佛供養你,你也應該受;所有大菩薩,乃至一生補處菩薩供養你,你亦應該受;所有權教佛要供養你,你也應該受;這叫做「真阿羅漢,於諸世間,天人魔梵,普於其中,應受供養」。這才是正確解釋「應供」二字,應受誰的供養,你就要區分。

現在有些大頭和尚認為:「我是堂堂的比丘,應受你們的供養。」我老實對你講,講個比喻給你聽:那些人養豬,豬應受餵豬人的供養。你就是如豬一樣,眾生供養你什麼?你應受嗎?你毫不講道德、毫不講地位、毫不講學說,就以為自己應受。沒有這個道理!

四、阿羅漢的資格

「皆是阿羅漢,諸漏已盡,無復煩惱,

逮得己利,盡諸有結,心得自在。」

經文說一萬二千人「皆是阿羅漢」,究竟什麼資格才算是阿羅漢?下文有 注腳:「諸漏已盡,無復煩惱,逮得己利,盡諸有結,心得自在。」這就是阿 羅漢的資格,不是說乞食就是阿羅漢,凡夫也有乞食。

「諸漏」者,「諸」即是各種,粗、細的煩惱各不同故。煩惱即是 「漏」,有了煩惱什麼都靠不住,叫做漏。好比水桶、盆、鉢,有漏就不能裝 水。阿羅漢煩惱已盡,就穩穩當當成為聖人,便「諸漏已盡」,無復諸漏,不 會再生起「漏」,煩惱不會再生起。

現在以煩惱的十個別名來解釋煩惱的名稱。煩惱者,就是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取,這十種叫做煩惱。十種之中,前五種「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」是自己具有,出生以來已經具有;後五種「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取」是後起的。為何又會後起?凡夫受宗教所惑,受哲學所惑,就會後起這些邪見,身見是邪見,邊見是邪見,見取是邪見,戒取也是邪見,是後起的,即是有十種煩惱。有了這十種煩惱,就是一個大大的不妥當,六道生死輪迴苦惱,就是這十種煩惱牽動你。它名叫十使,它使你墮落輪轉於三界。

「諸漏已盡」就沒有了煩惱。沒有了煩惱究竟有什麼好處?涅槃就是好處,阿羅漢證有餘涅槃,了生死,無煩惱即是無生死。這即是好處。還有,目前有一點好處,有三明六通之「己利」,這是自己的利益。這些「己利」,有別於利他,阿羅漢只知有己利,不知利人,他們未曾有去利人之意,菩薩就志在利人。

「盡諸有結」,這個「結」就是結使,結使消滅了。因為結使消滅,心就 安樂。阿羅漢心中無事,坦坦蕩蕩,無人、無我、無天、無地。世間雖然有 天、有地、有人、有我,但與他們無關,他們已經捨離,所以他們就「心得自 在」,「自在」就是安樂。

本來阿羅漢之德,還有很多句講他們的好處,但現在從略,無須講太多, 講到這裡就算了。

五、列舉二十二位大阿羅漢

這一萬二千人,有名字嗎?有!你想知道名字,我也不妨報告給你知道, 但也不能完全盡說一萬二千人,只報告一些,令你略為知道。現在就讀給你 聽: 「其名曰:阿若憍陳如、摩訶迦葉、優樓頻螺迦葉、伽耶迦葉、那 提迦葉、舍利弗、大目犍連、摩訶迦旃延、阿笺樓馱、劫賓那、憍 梵波提、離婆多、畢陵伽婆蹉、薄拘羅、摩訶拘絺羅、難陀、孫陀 羅難陀、富樓那彌多羅尼子、須菩提、阿難、羅睺羅,如是眾所知 識大阿羅漢等。」

上面所列舉只有二十二位,講不了太多。這二十二位可否把他們的名字略講呢?這些沒有什麼意思,只是人名;你知道人名也是好的,知道他們與佛教有何關係。這些人名,有些是在俗家时固有之名,有些是出家以後從某種因緣而立名,有些是從父母得名,有些從母得名,不從父得名。好比舍利弗從母得名,富樓那彌多羅子從父及母得名。又有些從姓得名,某某迦葉,這是姓,迦旃延也是姓。

「如是眾所知識」者,有一萬二千人,不是講只有這二十二位。一萬二千人皆為人、天、阿修羅共知共識。共知者,知道這一位是阿羅漢,知道他的名字,又知道他的道德。他有什麼道德让你知道?會有一些是大家共知共識。他們每位都是大阿羅漢,前面講大比丘,就是阿羅漢,這些謂之小乘聖眾。下面列舉小乘的學人。

六、學無學人

「復有學無學二千人」

「復有學無學二千人」也應該有「俱」字,一時與佛同在靈鷲山。「復有」者,再有二千人,那些是初果、二果、三果的人,與六道凡夫亦有些不同。凡夫未有初果,更加沒有二果、三果。這些求阿羅漢道的人,未證阿羅漢果,稱為「學無學」。「無學」者,是阿羅漢。「學無學人」是學,學於無學故。他們有地位嗎?有!初果須陀洹、二果斯陀含、三果阿那含,怎會沒有地位?他們可算是聖人嗎?他們已經與凡夫相差得很遠,你稱他們為聖人都可以。他們可否算是僧寶?也可以算是,你尊重他們,他們就是僧寶。他們在不久也可以成阿羅漢,這些可以勉強講得過去,是值得尊重的僧寶。凡夫就不可

七、比丘尼

「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,與眷屬六千人俱。

羅睺羅母耶輸陀羅比丘尼,亦與眷屬俱。」

法會還有女眾,女眾有兩個領袖,攜同兩班眷屬,即是「摩訶波闍波提比 丘尼,與眷屬六千人俱。羅睺羅母耶輸陀羅比丘尼,亦與眷屬俱」。摩訶波闍 波提是比丘尼的領袖,耶輸陀羅也是比丘尼的領袖,她们分作兩班来教導後 學。

比丘尼與比丘本來是同等資格。有何同等資格?乞食。道理是一樣,如果 是證果,也是一樣,並不是分開什麼叫做女界、男界。在佛教裡沒有這種分 別,你要分別是你們人的事情,男、女成阿羅漢,都是阿羅漢。

依照這樣講,一萬二千是比丘阿羅漢,比丘尼裡面有沒有阿羅漢?有!這兩個領袖都是阿羅漢。除了領袖之外,那些被領導,有沒有阿羅漢在其中?也會有,不過,不會有太多,只有很少。為何不多?那些比丘有一萬二千之多,比丘尼又何以不多?此事似乎很古怪。其實並無古怪,這是各人自修,進步與不進步而已。

「耶輸陀羅比丘尼,亦與眷屬俱」,這裡沒有講她有多少眷屬,前者就有 六千眷屬。「摩訶波闍波提」譯作大愛道,「摩訶」即是大,波提即是菩提, 「波闍波提」即是愛道。

這個愛道之名從何處而得?此事就不必考究,她在家時已經是叫做愛道,不是出家後才叫愛道。這一位是釋迦佛的庶母,因為悉達多太子出世以後,他的生母在一星期內就離開人間,有說她去了生天,這些並無根據。以人間來講,她已經離開人間,但是太子仍然是一個初出生的人,應該需要人養育。就是這一位愛道養育太子,養育到太子長大,並偷走出家。她即是養母,不是生母。太子又稱她為姨母。姨母即是自己生母的姐妹,但又並非同一個父母才叫做姨母,就算是兩個大、小夫人,何嘗不算是姐妹?

這一位比丘尼現在就在法華會中,後來佛為很多弟子授記,她覺得自己好 似落後了。其實並非落後,只是她誤會了,以為「佛為那些弟子授記,唯獨不 為我們授記」。

佛說:「你又搞錯了,我早些時候說過,所有聲聞人,聞此《法華經》一句,都要授記作佛。我不是已為你們授記了嗎?」

(比丘尼們又會認為:)「這些是籠統的話,佛為其他人授記都不是這樣

籠統,何以為我們授記又這樣籠統呢?」

(佛說:)「好!你如果是想知道你將來如何成佛,就對你講,費多少唇 舌也無所謂。你的眷屬同樣如此。」

佛為姨母授記之後,又輪到佛做太子時的大夫人耶輸陀羅來囉嗦:「奇哉! 奇哉!又不提及我,我真是籮底橙,這件事真令人不放心。」

(佛說:)「你也想授記?可以,我就為你授記。」最終佛都要費少許唇 舌為她授記。這樣大家都是菩薩。

在法華會上來說,佛為一萬二千阿羅漢授記成佛,一千二百常隨眾包括在內,比丘尼也授記成佛,還有天人,還有優婆塞、優婆夷,全部都授記成佛,聽聞過《法華經》一偈一句,皆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如果講到這一層,佛滅度後的人聽過《法華經》也是授記。這些經文記載在〈法師品〉裡,真有授記之事。

現在講聲聞眾,這些比丘尼也是聲聞眾,學無學人也是聲聞眾,不限定成了阿羅漢才叫聲聞眾。他求聲聞道,就歸聲聞一類。那些優婆塞、優婆夷也是求聲聞道,依照這樣講,他們也是聲聞眾。

註:本文根據遠參老法師粵語講經錄音筆錄編輯節錄而成, 未經遠老法師修改,若有錯漏,以錄音為準。